

附表 1

臺北市立動物園門票收費標準(草案)與原購票規定修正對照表

票類	票種	票價 (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修正後)	適用對象 (修正前)	修正說明
入園 門票	全 票	60	一般參觀民眾。	一般參觀民眾。	
	半 票	30	一、 18 歲以下者及在校學生。 二、 臺北市義警、義交、義消、民防、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者。 三、 其他經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簽准或依據相關法令修正得予優待者。	一、 六歲以上，十二歲以下之兒童。 二、 在校學生(須出示學生證)。 三、 軍警人員(須出示服務證或身分證)。 四、 持有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一、 原第一、二點合併為第一點，統一修正為「在校學生」，以區分「學齡前兒童」。 二、 第一點另新增「18 歲以下者」，考量有自學學生並無學生證，依兒少法年齡規定新增之。 三、 原第三點無法源依據，取消優惠。 四、 原第四點改列免票對象。 五、 第二點原免票改列半票。(依市府各機關場館門票優惠 SOP 修正) 六、 其他經市府簽准或依據相關法令修正得予優待者，新增第三點概括條款。
	團體票 本項刪除 免費	42 (全票) -21 (半票)	團體購票人數達三十人者，按票價打七折計算。	團體人數達三十人者，按票價打七折計算。	本項無法源依據擬刪除，可減少人力支出及行政事務。
			一、 學齡前之兒童。 二、 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三、 65 歲以上者。 四、 設籍臺北市 55 歲以上原住民。 五、 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六、 持臺北市國小數位學生證者。 七、 持有本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八、 其他經本府簽准或依據相關法令修正得予免費者。	一、 未滿六歲之兒童。 二、 身心障礙者(須出示身心障礙手冊或殘障手冊)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三、 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須持有身分證)。 四、 持有本府核發之有效兒童護照。 五、 退休公教人員(須持有退休證明)。 六、 帶團參觀並持有觀光局核發之導遊證者。 七、 國軍退除役榮民(須持有榮民證)。 八、 大專院校生物相關科系學術交流備函申請者。 九、 臺北市公私立學校(包含公、私立高中、國中、國小、幼稚園)：事先來函，經動物園審核後，如符規定，同意師生免票入園，若有家長同行則家長需購票，不予免費優待(私立幼稚園需再附立案證書影本)。	一、 原第一點為因應滿六歲尚未就讀國小之學童，彈性放寬優惠標準，修正文字。 二、 原第二、三、四點僅刪除贅字或更新訊息之文字修正。 三、 原第五、七點無法源依據，取消優惠。 四、 原第六、八、九點均為市府簽准或依據相關法令修正得予免費者。全數刪除，列入新標準第六項概括條款另外免費優惠公告。 五、 依據「臺北市原住民長者使用市有場館設施優惠要點」，新增第四點。 六、 依據「志願服務法」，新增第五點。 七、 新增第七點原列半票改為免票項目。 八、 為配合其他經市府簽

					准或依據相關法令修正得予免費者，新增第八點概括條款。 九、 優免對象須主動出示證件統一於備註欄註明。
教育中心門票	入場費	20	一般參觀民眾。	一般參觀民眾。	教育中心為設施參觀，採投幣快速入場，比照車資方式收取入場費，全票改為入場費，擬取消半票項目
	半 票	刪除		六十五歲以上者。	本項刪除
	免費		一、 學齡前之兒童。 二、 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三、 其他經本府簽准或依據相關法令修正得予免費者。	一、身高一百二十公分以下之兒童。 二、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一、 原第一點因應兒少法修正不應以身高訂定優惠標準，及考量滿六歲尚未就讀國小之學童，彈性放寬優惠標準，修正文字。 二、 為配合其他經市府簽准或依據相關法令修正得予免費者，新增第三點概括條款。 三、 免費對象須主動出示證件統一於備註欄註明。
遊客列車	車 資	5	一般參觀民眾。	一般參觀民眾。	
	免費		一、 學齡前之兒童。 二、 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三、 其他經本府簽准或依據相關法令修正得予免費者。	一、身高一百二十公分以下之兒童。 二、身心障礙者。	一、 原第一點因應兒少法修正不應以身高訂定優惠標準，及考量滿六歲尚未就讀國小之學童，彈性放寬優惠標準，修正文字。 二、 基於關懷弱勢，新增第二點身心障礙者必要陪伴者一人得與身心障礙者本人免費搭車。 三、 為配合其他經市府簽准或依據相關法令修正得予免費者，新增第三點概括條款。 四、 免費對象須主動出示證件統一於備註欄註明。

備註：

- 一、 凡購買優待票或免費入場(搭乘)者，應主動出示得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
- 二、 本表優惠限設籍中華民國者。
- 三、 其他經市府簽准或依據相關法令修正得予免費者詳附表 1-1。
- 四、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係依本標準辦理。